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66,6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2023 年 1 月 21 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00,0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033,333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

近日,公司收到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泰礼投资及含泰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信投资	集中竞价	2023.2.18-2023.8.17	44.12	331,200	0.38%
上凯投资	集中竞价	2023.2.18-2023.8.17	44.14	348,900	0.40%
泰礼投资	/	2023.2.18-2023.8.17	/	/	/
含泰投资	/	2023.2.18-2023.8.17	/	/	/
合计				680,100	0.78%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401,200	2.77%	2,070,000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200	2.77%	2,070,000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上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0	2.88%	2,151,100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2.88%	2,151,100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泰礼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098,400.00	7.04%	6,098,400.00	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8,400.00	7.04%	6,098,400.00	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含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0,000.00	1.44%	1,250,000.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	1.44%	1,250,000.0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66,6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嘉信投资	2,070,000	2.39%
2	上凯投资	2,151,100	2.48%
合计		4,221,100	4.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66,600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泰礼投资及含泰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72 证券简称:万辰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2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辰生物	股票代码	3009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冬娜	王宇宁	
电话	0596-6312889	0596-6312889	
办公地址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福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电子信箱	wanchen@wcswkj.com	wanchen@wcswkj.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16,503,276.92	201,518,676.94	201,518,676.94	99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3,213.73	1,775,439.71	1,775,439.71	-4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65,631.65	-7,270,402.86	-7,270,402.86	-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41,565.39	30,078,204.15	30,078,204.15	-13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116	0.0116	-41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116	0.0116	-41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27%	0.27%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9,220,041.23	1,189,244,509.35	1,201,148,068.58	7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982,433.11	668,183,074.98	668,153,938.51	5.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2 年、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3,55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0,321.49	
未分配利润	-29,136.47	
少数股东权益	2,374.21	
所得税费用	26,762.26	
少数股东损益	2,374.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0,949,000	40,949,000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29,935,000	29,935,000		
王泽宁	境内自然人	5.08%	7,800,000	7,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4,300,000			
朱梦星	境内自然人	1.58%	2,419,2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264,9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750,000			
深圳鼎信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14%	1,744,815			
#陈波	境内自然人	0.97%	1,486,631			
上海冲积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冲积积极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7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泽宁、王丽卿、陈文柱系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王泽宁持有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陈文柱持有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00%的股权,王丽卿持有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王泽宁持有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53.33%的股权,王丽卿持有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 37.67%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波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953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Program Files (x86)/SZSE-SRFS-LISTED/application/resources/ap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Program Files (x86)/SZSE-SRFS-LISTED/application/resources/ap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Program Files (x86)/SZSE-SRFS-LISTED/application/resources/ap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08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	301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小燕	李晓香	
电话	020-32296113	020-32296113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广州市黄埔区崖鹰石路 3 号	
电子信箱	irm@medprin.com	irm@medpr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5,715,500.25	95,024,904.82	95,024,904.82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91,627.77	21,240,644.15	21,225,821.94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7,197.97	14,835,371.87	14,820,549.66	-3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56,764.81	18,397,075.59	18,397,075.59	9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0.32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2	0.32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3.65%	3.65%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0,160,486.23	744,919,499.58	744,919,499.58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1,261,327.11	602,582,289.54	602,582,289.54	-0.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662.90	200,451.01	1,934,113.91
未分配利润	77,601,441.93	200,451.01	77,801,892.94
所得税费用	3,079,970.19	14,822.21	3,094,792.40
净利润	21,083,159.68	-14,822.21	21,068,337.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083,159.68	-14,822.21	21,068,33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40,644.15	-14,822.21	21,225,821.94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65%
扣除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玉宇	境内自然人	16.53%	10,922,547	10,922,547	质押	3,060,000
徐弢	境内自然人	16.53%	10,922,547	10,922,547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4,246,049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3,267,436			
袁美福	境内自然人	4.43%	2,866,787	2,866,787	质押	700,000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2,600,000	2,600,000		
唐莹	境内自然人	3.18%	2,097,577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迈普医学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51,57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	1,642,009			
蔡婉婷	境内自然人	2.27%	1,497,08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0 年 5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袁玉宇与徐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动续期 60 个月。袁玉宇和徐弢已在《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协议签署后,袁玉宇与徐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袁玉宇可以对徐弢所持有的公司 22.04%股权实施控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徐弢持有公司 16.53%的股权)。2、截至报告期末,袁玉宇系纳普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纳普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纳普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3、2022 年 8 月 11 日,袁美福先生已与玄元 293 号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玄元 293 号基金为袁美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袁美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8,796 股。4、截至报告期末,唐莹女士按照转让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叶涛先生转让 1,320,00 股。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唐莹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转让后,唐莹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叶涛先生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17,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3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较早实现生物增材制造技术产业化的企业,深耕神经外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领域 15 年,为全球医生和患者提供封闭防漏、修复固定、快速止血等神经外科修复相关颅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开颅手术所需关键植入医疗器械,多项产品为国内首创,打破进口垄断。其硬脑膜修补产品"睿膜?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于 2018 年入选中国科技部《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

作为国内少数进入全球高端市场的医疗器械企业之一,公司先后承担国家 863 计划、工信部增材制造专项等十余项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同时,随着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拓展与开发,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公司坚持技术革新与全面布局、长期规划,向更多科室应用大步迈进。其中,口腔可吸收修复膜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可吸收多层纤丝型再生氧化纤维素临床试验顺利完成入组工作,取得关键性进展。目前,迈普医学的产品已在海内外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应用,产品进入超 1500 家医院,造福全球近 50 万患者。

2023 年 6 月,公司人工硬脑(脊)膜补片产品在江苏省开展的人工硬脑(脊)膜补片接续采购中成功接续中标;2023 年 8 月,根据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联盟下发的《省际联盟补片类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告》,公司人工硬脑(脊)膜补片在本次省际联盟带量采购中入围中选。

2023 年 7 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始终秉承着"创新点亮生命,科技引领未来"的核心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植入医疗器械领域全球领先企业,提供卓越产品,服务于全球患者。未来,迈普医学将继续发挥专精特新企业优势,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推动企业高质高速发展。

2023 年上半年,面对外部环境的复杂变化,在带量采购、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员积极面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挑战,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注重产品管线的丰富度。自今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陆续取得了六张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间已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71.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16 万元,同比下降 43.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72 万元,同比下降 36.4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启用总部基地,总部大楼折旧、摊销等费用系报告期内影响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主要因素。

目前公司人工硬脑(脊)膜补片在公司总营收中的贡献度最大,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本报告期内,由于外部政策变化及公司营销政策的调整,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20%。自 2019 年以来,公司颅颌面修补产品销量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67%。此外公司的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止血产品吉速亭?分别在 2020 年、2021 年获得欧盟 CE 认证和中国 NMPA 批准,与此同时,公司已积极推进该产品在其他外科领域的适应症。2023 年初,硬脑膜医用胶获得 NMPA 批准,该产品在神经外科手术中用于防止脑脊液渗漏,其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该产品已获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实现在陕西、湖南、重庆、广州、深圳、北京、内蒙古、辽宁、山东、安徽、广东、海南、江西、湖北、甘肃等地挂网,并已实现销售。截至报告期末,硬脑膜医用胶产品及可吸收再生氧化纤维素止血产品合计收入约为 580 万元。公司是少数规模化出口全球高端市场的医疗器械企业之一,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增长 37.1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学术推广活动,加强学术推广的专业化投入,参与及自办各项学术活动近 50 场,逐步提升公司的海外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玉宇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96 证券简称:普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1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联软件	股票代码	3009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蔺国强(代行)	张庆超	
电话	0531-88897389	0531-88897389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电子信箱	300996@pansoft.com	300996@pan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465,317.26	162,385,274.67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53,880.86	9,431,799.63	-4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28,512.76	5,640,515.99	-75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461,084.85	-173,335,542.83	-2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0478	-43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2	0.0477	-43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02%	-3.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5,788,684.83	1,360,316,146.35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4,970,802.58	1,080,721,628.19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蔺国强	境内自然人	10.75%	21,635,204	21,117,204		
王虎	境内自然人	10.51%	21,147,735	21,147,735		
山西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6,146,763	0		
张廷兵	境内自然人	1.88%	3,785,681	3,764,996		
相洪伟	境内自然人	1.88%	3,776,021	3,763,001		
任炳章	境内自然人	1.87%	3,763,001	3,763,001		
李燕冬	境内自然人	1.76%	3,539,001	3,539,001		
石连山	境内自然人	1.76%	3,539,001	3,539,001		
杨华茂	境内自然人	1.65%	3,317,616	3,317,616		
天津多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220,0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虎、蔺国强、张廷兵、相洪伟、任炳章、李燕冬、石连山、杨华茂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廷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778,681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000 股,合计持有 3,785,68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相关公告。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市,限售期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畅股份	股票代码	300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湘	张恒敏	
电话	029-87049244	029-87049244	
办公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电子信箱	securities@ylmetron.com	securities@ylmetr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8,346,348.38	1,538,295,096.00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713,361.02	666,231,249.72	3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026,593.23	624,430,353.14	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348,899.85	310,102,035.87	-14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98	1.6655	1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98	1.6655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2%	15.31%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2,084,026.24	6,757,461,625.90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2,898,681.42	5,090,191,320.40	1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英	境内自然人	49.60%	238,071,953.00	238,071,953.00		
张迎九	境内自然人	13.06%	62,695,808.00			
贾海波	境内自然人	6.12%	29,368,272.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8,440,148.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5,503,1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4,997,886.00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3,797,717.00			
深圳有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3,528,77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73%	3,513,816.00			
中信证券-中信信托·中信恒赢家族信托 2022223 期-中信证券丰仪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3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3-06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2,100,000	2.02%	0.45%	否	否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8 月 15 日	柏志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100,000	2.02%	0.45%	否	否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4,798,231 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合计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刚	是	7,053,700	6.77%	1.52%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沈臻宇
合计	-	7,053,700	6.77%	1.5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61,878,234	59.38%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41.84%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61,878,234	54.15%	13.31%	61,878,234	100%	17,711,942	33.8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41,109,2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9,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54,209,2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6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5,800 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作进一步修订并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近日收到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1 年度运输费补贴共计 117.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16%,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口市制药厂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1 年度运输费补贴	现金	117.37 万元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21 年修订)》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本次收到的运输费补贴 117.37 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子公司对上述政府补贴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奇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云峰	方家琼	
电话	0750-3870755	0750-387075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	
电子信箱	zqb@qide.cn	zqb@qid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417,509.81	140,048,991.62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8,762.72	13,402,365.52	-7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8,832.21	7,873,885.25	-6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4,416.24	41,307,820.78	-1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1592	-7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1592	-7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06%	-1.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638,364.53	761,132,208.59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0,965,522.53	637,371,626.79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德生	境内自然人	33.27%	28,000,000	28,000,000		
江门市邦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8%	11,600,000	11,600,000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6%	4,597,300	0		
陈云峰	境内自然人	4.99%	4,200,000	3,150,000		
陈栖养	境内自然人	4.99%	4,200,000	4,200,000		
广东奇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345,000	3,345,000		
奇德(珠海)商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105,000	3,105,000		
珠海邦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50,000	1,650,000		
金辉	境内自然人	0.66%	557,000	0		
曾小平	境内自然人	0.60%	505,08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德生控制邦德投资、奇德控股,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奇德、珠海邦塑 20.83%和 29.86%出资额;2、陈栖养为饶德生姐夫;3、陈云峰持有邦德投资 5.31%股权,持有珠海奇德 14.49%出资额;4、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